

社会保障 信息系统的建设

李春海題

黄伟群 编著 ■

SHEHUI BAOZHANG
XINXI XITONG DE JIANSHE

地质出版社

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的建设

黄伟群 编著

地质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既可以作为一个整体使用，其每一章节的内容也相对独立，可单独作为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各阶段建设的模板。本书可供各省市广大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决策者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者作参考工具书之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的建设/黄伟群著. —北京：地质出版社，2005. 10

ISBN 7-116-04631-3

I. 社... II. 黄... III. 社会保障 - 管理信息系统
- 研究 - 中国 IV. D63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2896 号

责任编辑：刘 摽

责任校对：郭小丽

出版发行：地质出版社

社址邮编：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100083

电 话：(010)82324508 (邮购部)；(010)82324502(编辑室)

网 址：<http://www.gph.com.cn>

电子邮箱：zbs@gph.com.cn

传 真：(010)82310759

印 刷：北京印刷学院实习工厂

开 本：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11.25

字 数：280 千字

印 数：1—1050 册

版 次：2005 年 10 月北京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定 价：58.00 元

ISBN 7-116-04631-3/C · 15

(凡购买地质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本社出版处负责调换)

前　　言

社会保障是现代国家最重要的社会经济制度之一。为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我国政府把其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大力推进社会保障制度体制的改革。它既关系到社会稳定，又关系到经济发展，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保证。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以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为主要内容，多渠道筹集保障资金、管理服务现代化和逐步社会化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体系已初步建立。

在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过程中，社会保障业务的处理越来越复杂，需要处理的数据量也越来越多，采用手工操作已完全无法完成社会保障业务的办理和处理，社会保障业务信息化管理工作已经势在必行。然而，由于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在逻辑结构上跨地域、跨部门和涵盖多种业务，在物理结构上又存在不同的软、硬件平台和不同的系统架构，如何高效、有序地进行系统的建设工作，一直是社会保障业务信息化的难题。

本书以信息系统建设理论为基础，结合笔者建设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的实践经验，从建设规划、可行性研究、系统设计、标准体系建立到系统工程实施，系统地介绍了包括劳动保障、民政事业和社会保险在内的“大社保”信息系统建设的方法，是建设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的参考书。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概述	1
1.1 背景介绍	1
1.2 定义和定位	1
1.3 总体目标	2
1.4 建设任务	2
1.5 建设意义	2
1.6 建设原则	3
1.7 建设步骤	3
第二章 建设规划	4
2.1 现状分析	4
2.2 主导思想	5
2.3 建设目标与原则	5
2.3.1 建设目标	6
2.3.2 建设原则	6
2.4 建设内容	7
2.4.1 业务范围规划	8
2.4.2 主要功能规划	9
2.4.3 应用架构规划	10
2.4.4 网络架构规划	11
2.4.5 安全架构规划	12
2.5 组织管理	13
2.5.1 组织管理机构的形式	13
2.5.2 组织管理机构的职能	14
2.6 投资分析	15
2.6.1 项目投资估算	15
2.6.2 项目资金筹措	16
2.7 实施规划	16
2.7.1 实施策略	16
2.7.2 实施步骤	17
2.7.3 保障措施	18
第三章 可行性研究	19
3.1 社会保障信息化现状分析	19

3.1.1 社会保障各业务部门服务现状	19
3.1.2 信息化建设现状	22
3.1.3 存在问题	23
3.2 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的需求分析.....	24
3.2.1 目标用户	24
3.2.2 功能需求	25
3.2.3 性能需求	26
3.3 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的建设方案.....	27
3.4 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的建设条件.....	28
3.4.1 社会化条件	28
3.4.2 信息产业基础	28
3.4.3 场地安置	29
3.5 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的投资及效益分析.....	29
3.5.1 系统投资估算	29
3.5.2 项目效益分析	30
3.6 项目风险性分析.....	31
3.6.1 风险识别	31
3.6.2 风险规避	31
第四章 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总体设计	33
4.1 总体设计概述.....	33
4.1.1 设计的依据	33
4.1.2 设计指导思想	34
4.1.3 设计原则	34
4.1.4 设计方法	34
4.1.5 设计的主要内容	35
4.2 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总体框架.....	36
4.2.1 公共基础平台	36
4.2.2 业务应用系统	75
4.2.3 宏观决策系统	128
第五章 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标准体系.....	141
5.1 标准体系的内涵与作用	141
5.1.1 标准体系的内涵	141
5.1.2 标准体系的作用	142
5.2 标准体系的编制原则与依据	142
5.2.1 编制原则	142
5.2.2 编制依据	142
5.3 标准技术参考模型	143
5.4 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标准体系框架	144
5.5 标准体系结构说明	145

5.5.1 总体标准	145
5.5.2 数据标准	145
5.5.3 应用标准	146
5.5.4 网络标准	147
5.5.5 安全标准	147
5.5.6 管理标准	148
第六章 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工程实施	149
6.1 工程项目分解	149
6.1.1 项目分解原则	149
6.1.2 项目分解	149
6.2 工程描述	150
6.3 工程实施规划	150
6.3.1 工程实施原则	150
6.3.2 工程实施的主要措施	150
6.3.3 工程实施的主要阶段	151
6.3.4 工程实施过渡方案	152
6.4 工程实施组织管理	160
6.4.1 工程项目管理	160
6.4.2 工程项目实施过程	164
6.4.3 工程项目实施计划	165
6.4.4 工程项目实施标准	168
6.4.5 系统运行管理	170
结束语	174

第一章 概 述

建设信息系统是为一定的业务目标服务的，信息化是手段，而不是最终的目的。清楚地认识信息化建设的背景和目标，对信息系统的建设过程有重要的指导作用。本章对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的建设从整体上作一宏观介绍。

1.1 背景介绍

社会保障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支柱，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社会经济、保障人民生活具有重要意义，它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稳定发展的大局。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社会保障工作，在当前深化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建立统一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对稳定社会、促进发展、建立和谐社会具有重大意义。同时，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为社会保障业务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建设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提高社会保障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已成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改善和提高的同时，社会保障事业也得到发展完善。因此社会保障业务处理的复杂度越来越大，需要处理的数据量也越来越多，采用手工操作已无法完成社会保障业务的办理和处理，社会保障业务信息化管理已经势在必行。

然而，在当前各种有关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的建设中，由于历史的原因和客观条件的局限，与社会保障业务相关的信息系统还未能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业务规范、技术标准与系统接口也不统一，因而部分已建成的业务系统难以相互连通，信息无法交流与共享。这种现状已不能适应和满足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需要，不利于系统的长远建设，不利于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

1.2 定义和定位

本书所描述的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又称为“大社保”信息系统，它包括劳动保障、民政事业和社会保险三大社会保障核心业务部门的信息系统，也包含了公安、财政、卫生、审计、地税、工商、质监、药监和银联等部门的社会保障相关业务部门的有关信息，它是为满足网络环境下政府部门协同办公的需求，采用先进的业务重组和系统优化技术建设的统一、综合的信息系统，它是电子政务建设的重要基础和组成部分。

社会保障信息系统通过整合政府各有关社会保障管理部门的社会保障数据，在平台统一、资源共享的基础上建设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实现全省社会保障管理的现代

化，实现全省社会保障数据的交换和共享。它可以有效地衔接“三条保障线”，保证数据资源的统一和准确，为公民提供完善的保障服务，向领导提供科学的宏观决策数据。

1.3 总体目标

跨部门、跨地区、综合的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的总体建设目标是：通过对现存社会保障各业务系统的分析、综合和设计，理顺业务关系，优化结构与流程，实现计算机化的业务管理、网络化的社会服务以及科学化的宏观调控与决策支持，构建由网络支持的全省统一的大型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并为各省电子政务系统建设奠定基础。

1.4 建设任务

根据我国的现状，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的建设最好能以省为单位统一建设。省的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涵盖了省、市、县三级有关单位，主要包括公共基础平台、业务应用系统和宏观决策支持系统等子系统。系统应具备业务功能完善、标准规范统一、性能安全可靠、管理模式先进、体系结构开放可扩展等特点。

1.5 建设意义

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是各省电子政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顺利建设和实施对各省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极其深远的意义。同时，也对各省信息化建设起到很好的示范和推动作用。

各省应该建设全省电子政务网络统一大平台，在平台基础上建设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障信息系统，这样既可以保证网络的统一性、完整性、安全性，又可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开发和建设，节省投资，加速系统的建成；同时，还可以更好地和政府其他业务部门的信息网络系统有机结合，有效地推动政务信息化，带动全社会的信息化。

社会保障信息系统能够在社会保障业务管理、宏观决策、社会化服务和信息支撑体系等方面取得良好的效果。社会保障卡作为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的标志性产物，它的发放将能极大地方便公众和政府部门；通过建立渠道广、服务形式多样的公共服务系统还能够有效地整合社会服务资源和政府政务资源；同时电子化、网络化的业务处理和业务管理，以及高效的业务协同和信息交换也能够极大地提高政府的办事效率，提升公众的满意度，加强政府对社会保障资金的监管。

1.6 建设原则

参加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的单位和部门很多，为了更好地进行统一协调和指挥，确定系统的建设原则十分重要。建设原则确定后还要广泛宣传，并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根据实践经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①统一规划；②统一标准；③充分利用；④联合共建；⑤安全保密；⑥稳定高效；⑦灵活开放；⑧面向用户。

1.7 建设步骤

在明确了建设目标和建设原则后，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计划是系统建设成功的重要保障。在项目的开始阶段就制定一个非常详细的计划往往非常困难；即使制定出来，在实施过程中也会有很大的偏差。建设计划的制定可以本着先粗后细、先易后难、先近期后远期的原则，采用逐步求精的方法制定。从总体上看，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的建设步骤大致可以分为六个阶段（表1-1）。

表1-1 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的建设步骤

阶段	名称	说明
第一阶段	项目启动	立项审批、搭建领导班子
第二阶段	总体规划	确定建设原则、任务和方法步骤
第三阶段	可行性研究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第四阶段	总体设计	项目的总体设计
第五阶段	工程实施	试点实施、工程建设和全省推广
第六阶段	系统的修改和完善	运行评估、调整和修改完善

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制度，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全民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是涉及到国家发展、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大事，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的建设需由政府来主导，由政府统一组织建设。而政府重大工程项目的建设要按政府规定的流程进行，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的立项工作，并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和协调的机构。一般由政府的综合管理部门或信息化管理部门来牵头组织较为合适，这是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的第一阶段，本书对此阶段的工作不作详述，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作好此阶段的工作。后面的章节将从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的第二阶段开始进行介绍。

第二章 建设规划

本章着重介绍省级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规划的一般步骤及方法，主要包括现状分析、确定建设目标与建设原则、规划建设内容、建立组织管理机构、投资分析、制定实施规划等方面。

2.1 现状分析

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保险事业日益发展完善，人们的劳动和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证，包括劳动保障、民政事业、社会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障制度初具规模。然而，由于地域间的差异，各省的社会保障制度发展，特别是社会保障信息化的发展水平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差别。因此，对本省社会保障现状的准确把握，是进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规划的前提。

现状分析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本省、本地区社会保障业务及信息化发展情况进行分析，找出现有的信息化建设与业务发展需要的差距，并提出弥补差距的初步设想，重点描述系统建设的必要性。

以广东省为例，到2000年，全省已有700多万人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各市都已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已有保证，再就业工程进展顺利，这都为建立全省社会保障制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与此相适应，劳动保障、民政事业、社会保险等业务系统的信息化工作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全省已有约30个市县200多万人养老保险业务实现计算机处理，约占投保人数的30%，广东省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框架初步建立，救灾救济信息网已用电话网（PSTN）连接到县，及时地为各级领导部门报送各种救灾救济信息。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和客观条件的局限，广东省的社会保障业务系统还未能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加上各地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社会保障业务规范还没有统一，导致技术标准与系统接口也不统一，因而已经建立的信息系统难以相互连接，信息无法交流与共享，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内各分系统之间不能很好地沟通。这种相互分割、分散、互不连接的系统现状已无法适应全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需要。因此，建立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将可最大限度地实现全省社会保障事业的现代化管理。

建立全省统一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的目的是在统一规划、统一组织、统一方案、统一规范标准的前提下，建设全省统一的计算机信息网络，把分布于各部门、各地市的社会保障信息分系统连接起来，形成一个大的完整的社会保障信息网络系统，用以支持全省统一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发展，促进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发展的顺利进行。

广东省已由政府建设了全省统一的信息网络互联大平台，因此确定了全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在全省统一大平台基础上建设的原则。这样既可以保证网络的统一性、完整性、安全性，又可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节省投资，加速系统的建成。同时，还

可以成为全省政府系统信息联网的基础，为政府各部门的业务应用与管理提供统一的信息高速公路网络平台，全面发挥网络增值服务优势，促进政府管理信息化的实现，带动全社会信息化的发展。

2.2 主导思想

在分析现状的基础上，组织相关业务部门的有关人员和专家，共同讨论系统建设的思路，确定系统建设的主导思想。以下是广东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的主导思想。

(1) 坚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现代化的方向。把建立功能齐全、覆盖面广、规范透明的社会保障信息公共系统，实现社会保障信息系统业务现代化管理，作为系统建设的方向和出发点。

(2) 把握两类基础信息。信息及其流程是社会保障信息系统设计的基础。在设计中，一是把握以个人基本信息为主要特征的基础信息及其流程，二是把握以基金征缴、财政预算及支付为主的资金信息及其流程。

(3) 适应社会化发展趋势。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社会保障的服务和管理将走向社会化；适应社会化的发展趋势是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的主要目的，也是设计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必须要考虑的主要问题，系统的社会化体现了人员社会化、管理社会化和服务社会化的特征。

(4) 理清两种基本关系。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是由功能相互独立而又有机联系的子系统组成，并与其他系统紧密相关，理清各系统之间的关系是搞好系统设计的关键。首先，理清各个分系统的对接、互联及其集成，各个分系统的基本体系结构及其间的逻辑关系和数据接口关系。其次，理清社会保障大系统与其他系统之间的信息交换和共享关系。

(5) 处理两大基本矛盾。妥善处理好两大矛盾，一是实用性与先进性的矛盾，二是开放性与安全保密性的关系。前者是以实际需要确定系统的功能、结构和规模，既要采用成熟的先进技术，又要力避脱离实际和过于超前；后者是既要采用开放体系结构，以便于系统间的连接和沟通，同时又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各种安全保密措施，防范各种风险因素对系统的破坏和攻击，确保系统运行可靠和信息安全。

(6) 利用各种现有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是在现有分系统、区域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建设的，因此要充分利用现有分系统、区域系统的各种设备资源、网络资源、信息资源、应用软件资源等，以节省系统投资。

2.3 建设目标与原则

建设目标贯穿整个项目的建设过程，必须保持目标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在不同阶段，建设目标的清晰程度可能不同。一般情况下，在系统启动阶段就要提出系统建设的总目标，不过那时的建设目标比较宏观；在建设阶段可结合系统现状的调研，进一步将建设目标具体化。

2.3.1 建设目标

2.3.1.1 总体目标

全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在全省范围内，连接政府、银行、企业、医院和个人，建成一个业务功能完整、标准规范统一、安全可靠、服务方便快捷、管理模式先进的统一的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实现全省社会保障服务的信息化、现代化，以适应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的需要。

该系统将为建立完善的全省社会保障体系提供现代化的技术支持和先进的服务手段，做到劳动保障事业、民政事业、社会保险等社会保障业务处理的系统化、计算机化，并由统一的信息网络来支持。

该系统与政府的其他信息网络相连接，为政府部门提供宏观调控和辅助决策服务。公安、财政、卫生、审计、地税、工商、质监和药监等政府社会保障职能部门可以通过该系统进行直接宏观调控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也可通过该系统共享信息资源。

该系统面向全社会，与公众信息网络相连接，通过多种渠道为公众提供服务。公众可以通过网络终端、智能（IC）卡等方便快捷地获取信息并享受应有的社会保障服务。

该系统与政府部门的业务信息管理系统互联，也与公众信息网络相连接，所以必须具有完备的安全保密机制和设施，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安全保密技术和先进的信息技术，为各职能部门、各地区的通信交流、信息交换和内部业务管理提供安全保障。

2.3.1.2 近期目标

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的建设是一个长期的、复杂的过程，为了使系统建设工作更具有可操作性，可考虑设立以下的近期目标。

（1）建立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障业务规范和计算机处理技术规范，基本实现省市县各级社会保障业务处理计算机化，为建设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奠定基础。

（2）建成省级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公共基础平台。包括建立全省社会保障网络管理中心、数据中心、公共服务中心、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和身份认证中心，并通过高速网络互联形成全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的公共系统。

（3）建成地级市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公共基础平台，并与省级系统互联，形成全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支撑平台；建成区县级网络，并与地级市网络相连，为区县级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社会保障服务。

（4）实现对养老保险的计算机网络化管理。

（5）实现医疗保险业务的网络化管理，以满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需要。

（6）逐步新建业务子系统，如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劳动就业、社会救济等，扩大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的覆盖面。

2.3.2 建设原则

建设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必须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充分利用、联合共建、安全保

密、稳定高效、灵活开放、面向用户的原则。

(1) 统一规划。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由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省级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总体规划，进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的总体设计。参加系统建设的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在省级总体规划的统一框架下，遵照总体设计的要求进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的建设。其建设方案须报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论证和审核后，方能实施。

(2) 统一标准。全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在规范标准方面要做到四个统一，即采用统一的业务标准、统一的计算机技术标准、统一的 IC 卡系统标准、统一的管理规范。对已有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实际上的应用标准，必须遵循；尚未形成标准的，要在建设过程中探索、总结，并加以制订和完善。

(3) 充分利用。在各子系统建设方面，应充分利用各社会保障职能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已有的基础设施和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成果。项目管理办公室要联合各单位，做好现有的基础设施之间的衔接和业务管理信息系统间的接口工作，实现业务系统互联和信息资源共享。在基础通信方面，要充分利用已有的公共基础线路和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平台。

(4) 联合共建。在省政府的领导下，按统一规划和统一标准，各社会保障职能部门和各地区一方面要负责各自系统的建设，另一方面要从全局出发，对于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中互相联系的部分要密切配合，共同建设好社会保障信息系统。

(5) 安全保密。按照国家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规定，进行安全保密的同步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具有异地备份及灾难恢复功能的安全体系。在系统建成运行后，网络中心、数据中心、卡管理中心、身份认证中心和各业务系统的运行都必须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

(6) 稳定高效。通过准确的监测预测、及时的纠错处理和自我调整的性能优化，使网络系统达到较高的可靠性、可用性。省级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应建成以统一的公共网络交换平台为依托，为全省社会保障日常业务运作提供不间断服务的跨部门计算机信息系统。

(7) 灵活开放。信息技术的发展和信息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不断加快，因此要求本系统在硬件平台、网络设备、数据库和开发工具等方面要具有开放性。在硬件系统支撑环境及应用软件设计中要具有一定的科技优势，确保系统的可伸缩性，保证系统结构相对稳定及系统升级扩展的顺利进行，以适应社会保障业务发展和变化的需要，同时节约投资。

(8) 面向用户。在做好为政府宏观决策服务的同时，建立友好的用户界面，操作简单，直观灵活，易于学习掌握，使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只用一张卡，登录一个网就可获得准确、实效的社会保障服务和信息咨询服务。

2.4 建设内容

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的建设内容是系统建设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从系统的业务范围规划、主要功能规划、应用架构规划、网络架构规划及安全架构规划来描述。

2.4.1 业务范围规划

2.4.1.1 核心业务规划

省级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可确定劳动保障业务、民政业务和社会保险业务作为系统的核心业务。

(1) 劳动保障业务。劳动保障业务包含了劳动保障部门的经办业务和行政业务，以劳动力市场为核心，开展促进劳动力就业，提高劳动力素质，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等一系列相关业务。主要内容包括：劳动就业、职业培训、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和信访、劳动关系、工资分配、劳动争议仲裁、劳动保障法制、劳动保障计划和统计、专项资金筹集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社会保险行政管理、街道（社区）平台和对外服务平台等。

(2) 民政业务。民政业务的基本任务是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权利，调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概括起来有三方面：民政保障、社会行政事务管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大致包括九大类业务内容：优抚安置业务、救灾救济业务、社会福利业务、社会事务业务、社区建设业务、基层政权建设业务、区划地名业务、民间组织管理业务和民政事业费管理等。

(3) 社会保险业务。社会保险制度是由政府组织和实施的、一种不以赢利为目的并以法律的形式强制实施的保险制度，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社会保险制度，使老有所养、幼有所助、病有所医、失业有济和工伤有偿，是保持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必要手段。社会保险险种目前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五种。业务内容包括社会保险基金的征收管理、基金管理、待遇的核定和发放社会化服务等。

2.4.1.2 相关业务规划

除核心业务之外，省级系统还可确定与社会保障管理和服务相关的公安、财政、卫生、审计、地税、工商、质监、药监和金融等相关部门的业务范畴。

- (1) 公安部门负责为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提供基本人口及户籍信息。
- (2) 财政部门负责各项社会保障资金的预决算、监管资金的收支使用和运营，以及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业务和民政事业费管理业务信息交换平台和业务接口。
- (3) 卫生部门为广大的社会保障对象提供医疗服务的同时，为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提供医疗卫生业务的相关信息。
- (4) 审计部门负责依法对各项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收支、管理及单位参保缴费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5) 地税部门负责各项社会保险费的代理征收，为社会保险经办部门提供社会保险费征收信息，为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提供单位的税务登记信息。
- (6) 工商部门通过年检督促或强化企业参加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险扩展的重要手段。另外，工商部门还负责为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提供工商登记信息。

(7) 质监部门负责为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提供组织机构代码等标准方面的信息。

(8) 药监部门负责药店的申办、资质认定、监督和管理工作，在社会保障信息系统中，向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定点药店的候选名单和信息，以及编制和维护本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9) 金融部门利用银行金融支付系统和营业网点为社会保障对象提供方便的金融服务，负责各项社会保障资金的发放业务。

2.4.2 主要功能规划

本节主要介绍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的功能规划等内容。

(1) 核心业务处理计算机化。劳动保障方面，劳动就业、劳动技能开发、劳动关系处理、用工制度监察、劳动资源管理、劳动工资管理等业务将实现计算机化处理和管理。

民政事业方面，诸如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业务系统要实现计算机化处理和管理。

社会保险业务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的处理过程实现计算机化。目前各省社会保险业务虽然相当一部分已采用计算机处理，但应用水平仍然较低。建立社会保障信息系统以后，社会保险的所有业务处理过程将全面实现计算机化，消除手工作业，使社会保障业务达到快捷高效地运作。

(2) 基金管理网络化。基金管理主要包括基金征缴、基金预算、基金核算、基金拨付、基金监管、财务管理等众多环节，不同的业务环节分布在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部门进行处理，采用传统手工作业方式和人工管理已经不符合社会发展的要求，除了实现基金管理计算机化这一最基本要求之外，重点要实现基金管理的网络化，以促进基金管理各个不同业务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

(3) 数据管理系統化。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将把分布在各个业务部门的数据库通过计算机网络和数据仓库技术连接起来，实行系統化管理，并形成全省性数据管理中心，提供跨部门的数据共享。数据管理中心将是整个系统建设统一的基础，也是开展社会保障全面服务的核心。

(4) 网络管理智能化。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网络覆盖全省各地，有大量的社会保障业务在线运作，这就对网络管理的水平提出实现智能化的要求。诸如对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应急与恢复措施、监控与维护、网络安全等网络管理任务在工具和手段上实现智能化。

(5) 宏观监管实时化。社会保障信息系统一方面必须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实时的决策信息，如各项业务报告、统计报表、分析预测报告、监测信息等，为政府对社会保障工作进行宏观调控提供有效的手段。另一方面，还涉及到巨额社会保障基金需要在网上运作，为防范风险，必须加强宏观监督管理，借助于行政和技术的手段进行实时的监测、控制和管理。

(6) 咨询服务多媒体化。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的公共服务功能是推动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一环。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将提供社会保障业务咨询、社会保障政策法规咨询、个人社会保障信息查询、集团社会保障信息查询、社会保障信息发布等服务。实现这些服务的手

段和形式必须根据具体条件的不同而变化，如采用服务终端、IC卡、公共服务网络、电话等多种形式。

2.4.3 应用架构规划

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在应用架构上可以划分为公共基础平台、业务应用系统和宏观决策支持三个层次，覆盖省、市、县三级。总体结构参见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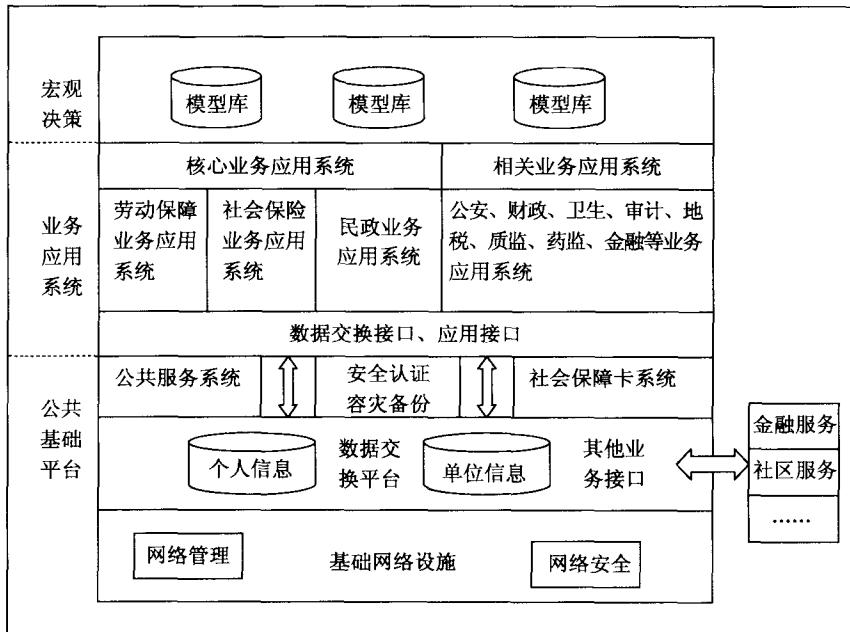


图 2-1 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应用架构

2.4.3.1 公共基础平台

公共基础平台是系统各组成部分的公共系统，为整个系统提供技术支撑。公共基础平台支持系统内各子系统间的网络互联、数据共享和交换，提供安全认证和安全管理、身份识别和对外公共接口等功能。主要由五大中心构成，它们分别为：

(1) 网络中心。是系统内统一的网络汇接点和网络管理机构，分为省、市、区县三级。它通过提供统一的网络接口来实现各业务部门之间、地区之间、上下级之间的网络连接。

(2) 数据中心。主要有三种作用：①提供一个统一的数据交换和共享平台，使系统中的数据一致化和标准化，实现不同部门之间数据的交换和共享；②提供一个数据的“仓库”，为各业务以及宏观决策和公共服务提供数据支持；③建立容灾备份系统，统一为各部门提供异地容灾备份服务。

(3) 公共服务中心。是各业务部门统一对外提供公共服务的窗口，它为社会保障对象办理社会保障业务提供一个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对内整合政府的政务资源，对外整合